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郭 伟


郑春燕


郝连超

2023年5月9日